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公司”）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以及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2 号文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豪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00 万股，发行价格 1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6,96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825.9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验字(2015)第 0801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豪科技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5,518.4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477.81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6,967.00
减：发行费用	5,141.10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1,825.9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207.8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310.64
减：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加：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注）	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70.3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77.81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豪科技尚有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到赎回期，为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05）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万，该部分本金与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合计共 8,477.8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制订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2、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设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分别存于以下银行：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初始存放 日	初始存放金 额 (万元)	截止日余 额 (万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交道口支行	北京大豪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1191301040006828	2015 年 4 月 17 日	30,068.69	-	生产基 地建设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初始存放 日	初始存放金 额 (万元)	截止日余 额 (万元)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3529000263716	2015年4月17日	8,505.00	-	研发体系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诸暨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191301040007180	2017年9月28日	12,090.23	3,477.81	诸暨生产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2910182600094662	2015年4月17日	4,305.00	-	营销网络建设
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3000000982646	2015年4月17日	8,947.21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3,916.13	3,477.81	

注：①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账号为 10263000000982646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5 年 10 月销户；
②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112910182600094662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销户；
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 11191301040006828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1 月销户；
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0200003529000263716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9 月销户。

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3、监管情况

(1) 2015 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2) 2017 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公司子公司诸暨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51,82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3,42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1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无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0,068.69	20,761.63	20,761.63	0.00	21,567.89	806.26	103.88	2016.12		是	否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否	8,505.00	8,505.00	8,505.00	0.00	8,868.54	363.54	104.27	2018.04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4,305.00	1,521.83	1,521.83	0.00	1,747.94	226.11	114.86	2016.01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947.21	8,947.21	8,947.21	0.00	8,950.17	2.96	100.03	-		是	否
诸暨生产建设项目	是	-	12,090.23	12,090.23	3,424.89	4,383.90	-7,706.33	36.26	2020.6			
合计		51,825.90	51,825.90	51,825.90	3,424.89	45,518.44	-6,307.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诸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进行基地主体结构的施工建设、基础配套建设和安装以及室外工程，项目累计支出 5,230.15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846.25 万元，募集资金 4,383.90 万元。目前已经完成主体建设、基础配套建设以及室外工程							

	和部分装修。由于部分工程施工完毕尚未验收，导致付款进度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p>随着公司研发、生产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产品故障率大幅度降低；同时由于公司配套产品的最终组装方式及使用情况发生一些变化，部分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问题可以通过网络和远程解决，通过公司重新论证，对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方案进行了规划，减少了原计划一些办事处的租用面积和聘用人员；对台州等缝纫机整体生产积聚地的办事处进行了升级改造，因此本项目的投入较原计划大幅度减少，经过优化，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及国外密集使用公司产品的区域进行了售后服务覆盖，在国内达到了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公司今后服务水平和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有力的维护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由 2014 年的 75% 已经上升至目前的 80% 以上。我们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目标已经达到，剩余资金已经无须再投放，用日常的运营资金维持正常的办事处运营即可，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预案》，终止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原设计方案结余资金 2,557.06 万元，加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 226.11 万元，合计剩余募集资金本息 2,783.17 万元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先期投入 202,078,000.00 元，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08010580 号进行了专项鉴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5,0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先期投入 20,207.80 万元，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申请文件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0,207.80 万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08010580 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二）资产重组

根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 10,55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55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现金对价部分为 1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7BJA80344），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9,999,993.6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豪科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并已经完成对大豪明德的股权收购，但尚未完成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的置换事宜。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资产重组配

套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预案》，终止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 2,783.17 万元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已经完成，产能达到计划要求、并已产生相应经济效益，公司完成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9,307.06 万元，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合计 12,090.23 万元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9,000.00 万元，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 5,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第 109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7-2019.2.15	5,000.00	861,666.67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1-2019.1.11	4,000.00	413,369.8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2019.4.22	4,000.00	403,890.4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2.25-2019.5.27	4,000.00	388,931.51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6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5.31-2019.11.29	5,000.00	952,383.5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0-2020.3.10	5,000.00	-
合计					3,020,242.01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诸暨生产建设项目：诸暨生产建设项目 2018 年上半年及 2017 年的工作主要为征地、土地平整以及项目前期的一些准备，2018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施工，本报告期内主要进行基地主体结构的施工建设、基础配套建设和安装以及室外工程，项目累计支出 5,230.15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846.25 万元，募集资金 4,383.90 万元。目前已经完成主体建设、基础配套建设以及室外工程和部分装修。由于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初多雨导致工程有所延期及部分工程施工完毕尚未验收，导致付款进度滞后。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预计装修工程会有所延期，本项目结项时间有可能延期到 2020 年年底。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大豪科技 2019 年度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一、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豪科技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鉴字第 0800000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大豪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大豪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焯

贾 新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